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是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等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平衡股东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后对股东回报做出的制度性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包括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等；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现金分配的具体规定

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公司每年度按照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70%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本规划的制定、生效和修改机制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3.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